

健行科技大學應用空間資訊系 「千倍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

104年9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目的：

健行科技大學結合千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倍公司)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特設置「千倍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千倍獎學金)。

第2條 申請資格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凡就讀本系三年級以上或畢業後就讀空間資訊與防災研究所之在學學生，願意於畢業後至千倍公司就業之學生為優先。
2. 前一學年度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每一科均須及格；或佔全班排名前10%且每一科均須及格之學生。

第3條 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4條 申請程序：申請人於期限內，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填寫申請書1份(須貼相片)。
2. 歷年學期成績單1份。

第5條 審查方式：

審查小組由本系主任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邀請千倍公司1名與本系教師2名參與本系「千倍獎助金」專案小組審核，相關審查程序與作業時間，另訂之。

第6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核發1至3名為原則，經審查通過頒發本學金，獎學金金額每名至多新臺幣10萬元整。

第7條 履行義務：

凡領取千倍獎學金之同學，就學期間應至千倍公司參與工讀、實習或畢業後至該公司服務，相關工讀、實習或服務規定，依千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千倍公司保有錄取與留用決定權。

第8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